

陆川县永明建筑砂石加工项目（噪声、水和大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陆川县永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0日在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大桥镇三善村朱屋队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陆川县永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陆川县永明建筑砂石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陆川县永明建筑砂石加工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大桥镇三善村朱屋队，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93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压滤场地、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室生活区、职工宿舍等。生产规模为年产2万方（约3万吨）建筑用砂。项目主要利用采石场废弃土石加工生产建筑用砂。

2018年5月，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陆川县永明建筑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18日，取得了陆川县环境保护局文件《陆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陆川县永明建筑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项管[2018]14号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2018年8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阮永立。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施工废水和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粉尘：原料为碎石粉，在加工生产运输时候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经通风无组织排放。项目在过筛水洗工序中加水进行筛分，原料经润湿后再进行破碎，并在破碎机进料口安装清水喷洒头，矿石破碎瞬间产生的粉尘可受到抑制，大大减少了粉尘的产生。

2、生活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定员 6 人，6 人住厂，年工作 250 天。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道路雨水沟；厨房废水经 1 号沉淀池处理后排入 2 号沉淀池作为山坡林地农肥。

3、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来源于泥沙分离机、压滤机、破碎机、水泵等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使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加装防振、消声设施等，经采取上述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18 年 3 月 12 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空气、地表水和环境噪声监测，2019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8 小时作业，夜间不生产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01.08	97.2	年生产 3 万吨建筑用砂 (即每天生产 120 吨建筑用砂)	81
	2019.01.09	97.2		81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西北面（上风向）；2#项目厂界东面（下风向）；3#项目厂界东南面（下风向）；4#项目厂界南面（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3、废水

监测点位：1#清水池、2#生活污水沉淀池。

监测因子：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监测结果：对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排放限值，监测期间 2#生活污水沉淀池废水监测指标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达标。

4、噪声

监测点位：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4#厂界北面。

监测因子：噪声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陆川县永明建筑砂石加工项目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9年5月22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阮永立

验收组成员（签名）：

黄品全 钟远 卢国存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illegible]